A.0.5

工 程 开 工 令

工程名称：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　　编号：A.0.5__—_____

施工项目经理部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	2024.6.26	建设单位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	2024.6.26

致：十一科技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（施工项目经理部）

经审查，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，经建设单位批准，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，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。

附件：工程开工报审表

项目监理机构(章)：

总监理工程师（签字、执业印章）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注：1、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程开工令应符合法律规定，工程必须取得施工许可文件。
2、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